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

03 上訴人 裴祥麟（兼裴祥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05 上訴人 裴祥風（兼裴祥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被上訴人 曾志偉

07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08 楊立行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由裴祥麟、裴祥風為上訴人裴祥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
12 。

13 理 由

14 按當事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
15 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其繼承人不聲明
16 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
17 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於第三
18 審上訴程序中，上訴人裴祥雲於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
19 人為裴祥麟、裴祥風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
20 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士林地院112
21 年度司繼字第1753號、第201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查明，自應由渠
22 等承受訴訟。裴祥麟、裴祥風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應由本院依職
23 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7 法官 林 玉 珮

01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2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3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李	佳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
								25
								日